



菁英領航



首長專訪

第二任檢察長／謝檢察長榮盛



現職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檢察長

本署檢察長任職期間

- 88年4月27日至89年6月27日

學歷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畢業
-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現更名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7期結業

經歷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法務部常務次長

苗栗地檢是在 86 年 1 月才成立，我是 88 年 4 月 27 日就任，我是第 2 任，接任原來的陳岳陽檢察長，當時苗栗地檢是很新的一個地檢署，以當時的檢察機關，就硬體設備來說，辦公空間應該最足夠的地檢署，辦公廳舍與職務宿舍相連，就好像一個司法園區，所以檢察官上班非常方便。地檢署所在地的前身是國防部聯勤單位，起初當地居民有反對的聲音，但經過溝通、協調，讓園區內的花園開放給民眾使用，後來成立以後，反而帶動地方的繁榮，形成一個小型商圈，可以說是雙贏。

在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辦公室大概一人一間，辦公空間非常寬敞，硬體的設備一流，那時候還有很多其他地檢署的辦公廳舍沒有改善，我認為如果還沒有改善的，要興建辦公廳舍都可以來苗栗參訪，它得天獨厚，辦公廳舍跟宿舍就連在一起，上班不必開車，停車方便，住宿環境都非常的好，所以同仁辦公跟休息都非常方便。

記得在民國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刑事訴訟制度改革」議題中，即提出有關「加強檢察官之舉證責任」，落實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舉證論告之議題，法務部為貫徹此一結論，及觀察詰問制度是否會因城鄉差距而有不同運作模式，當時乃擇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本署）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士林地檢）先行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88 年 8 月間奉法務部指示後，即開始積極籌畫辦理，除提出評估報告及執行計畫，擬定檢察官及相關人員配置需求外，並於 88 年 12 月間完成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作業要點，陳報高檢署轉報法務部備核，並配合 89 年之檢察官人事異動，增派到署之主任檢察官 1 名及檢察官 5 名之員額，由主任檢察官帶領資深有意願之 5 位檢察官於 89 年 3 月 21 日成立公訴專組，並依苗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苗栗地院）刑庭法官員額，以 1 名檢察官對應 2 名法官，主任檢察官對應庭長之方式對應蒞庭，於同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持續運作至今。辦公室軟硬體的設備，一直都在更新進步，那時候，我的感覺苗栗真的是一個非常好的地檢署，以硬體設備及檢察官的敬業精神來講，那時候真的是檢察界裡一個值得標竿學習的地方。

另外，苗栗整個民情選風各方面的政治環境也都非常的好，苗栗縣比較特殊是有分海線跟山線，山線多為客家人，海線比較多閩南人，民風非常的純樸，老百姓非常善良，我從民國 89 年 6 月 27 日離開後，一直非常懷念，現在都還一樣。還有 88 年的 921 地震發生時，剛好我在苗栗地檢署服務，

雖苗栗不是震央，但苗栗也因為受到地震餘波造成一些影響，隔天到辦公室，發現很多辦公廳舍牆壁都龜裂，法務部統計各個地檢署受損的情形，我委請總務科把相關損傷的處所全數拍照存證，請廠商估計修復費用及修復計畫評估，報給法務部的費用是三百餘萬元，這個工程是我離開了以後才開始動工，應該是到 89 年 9 月才完工，那時候從發生到整個修復完成差不多是一年的時間。921 當年很多人因而喪生，南投、台中應該都是最大受災的地方。當初因為相驗的屍體，南投地檢署的法醫、檢察官人力不足，苗栗地檢署就派了一組法医、檢察官、書記官去協助，部裡面也派了次長等長官，到災區裡面協助復建的工作，所以在 921 時，我親身見證的災害受損嚴重，還有我們如何發揮檢察一體及團隊的力量，從協助相驗到讓檢察業務能很快的恢復正常運作，都是我印象很深刻的地方。

特殊案件部分，苗栗地檢署轄區民風純樸，百姓非常善良，是以農業活動為主的地區。在任內印象中沒有發生過案情特殊或是被告的身分特殊的案件，更無重大的經濟犯罪的案件。

苗栗地檢署是屬於比較中小型地檢署，檢察官大概十幾位，主任檢察官有 2 位，彼此間的互動可以說非常頻繁、密切，我比較會到檢察官辦公室跟檢察官聊天、泡茶，當然很多時間是在討論署內的公務，很多問題也都是檢察官直接向我反映，因而得以迅速解決，所以跟檢察官的互動可以說非常好，我的印象當初的檢察官應該是差不多 34-36 期，大家互動非常好，檢察長的宿舍也跟整個宿舍區連在一起，夜間也常跟他們一起到外面的清粥小菜吃宵夜，也常會一起家庭聚會，就跟朋友一樣，大家互動非常良好。我想，跟檢察官的互動，我一直都抱持著大家都是朋友的立場，其實長官部屬的時間是很短暫的，做朋友的時間可能是一輩子的事情，所以我到現在跟在苗栗的一些老同事、其他各地的一些老同事，都還有聯繫。

苗栗因工商業的發達，案件量變多，人員也成長很快，現在法務部跟高檢署特別在推動科技偵查，面對新的犯罪，我們希望能夠以科技辦案的方式，更精準提升我們偵查的品質，我想檢察官這邊應該也都有所準備，應該要怎麼做，才能夠符合整個社會的期許、民眾的想法，希望檢察官這一部分一定要特別的用心去體認，希望將來的檢察業務可以在每一位檢察官同仁的努力之下，能夠更加地精進，更能夠符合民眾的需求，並受到民眾的肯定和認同。

第三任檢察長／蔡檢察長清祥



現職

- 法務部 部長

本署檢察長任職期間

- 89年6月27日至90年4月27日

學歷

- 私立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學士
- 私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進修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高階公共管理碩士
-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現更名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期結業

經歷

-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
- 法務部常務次長

在我任職苗栗地檢署擔任檢察長的期間，印象比較深刻的是奉部裡指示辦理「檢察官全程專責實行公訴業務」制度，法務部指定兩個地檢署試辦，分別是士林及苗栗，當時苗栗地檢署已經實行一段時間，為了更精進試辦的效果，由我邀集相關的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一起來討論。基本上實行公訴有兩種形態：其一是自己承辦的案件自己公訴，這是要小的地檢署才有辦法來實行；另一是偵查的檢察官起訴以後，由另外一組公訴的檢察官來蒞庭，大的地檢署只能如此，苗栗算是中型的檢察署，所以我就跟檢察官討論，既然是試辦，我們也不限於做兩種形態，是不是可以再嘗試著另外一種形態，就是由偵查的檢察官準備起訴的時候，邀集即將要蒞庭的檢察官一起來討論一下案情，看看證據是否足夠，如果公訴的檢察官認為還有要補充的地方，那麼就請偵查檢察官再予以補充，先行讓公訴檢察官跟偵查的檢察官一起就案件做討論。當然這個所花的心力會比較多。不過，因為這樣子的做法，可以讓公訴或是偵查檢察官都有參與討論的機會，起訴的案件會更精確。由於上述制度試行，以及後來的修正，到現在我們全國的檢察署，都很順利的執行專責的檢察官全程蒞庭。

苗栗地檢署的檢察官，都是非常認真盡責，有很多是從外地來的，但因為我們有宿舍，而宿舍就在園區裏面，所以大家幾乎生活在一起，彼此的互動非常的頻繁，也會相互支援。因為苗栗地檢署的廳舍當時算是寬敞，幾乎每個檢察官都有自己的辦公室，但我認為檢察官不能自己關著門來辦案，還是要跟其他的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來互動，互相學習討論，所以我就決定用有限的經費找出一個空間，規劃設置了「檢察官研究室」，這個研究室，發揮了地方的特色，利用木雕、木頭做家具，當時費了一番功夫運來一張很長的木頭茶几，拆掉窗戶搬進去，擺設在裡面，也符合當地的一些建築的色彩，大家都覺得非常的喜歡跟舒適，檢察官可以跟警察在此討論案情或者是高檢署長官來業務檢查的時候，都可以善用那個空間，平常檢察官彼此之間也可以利用「檢察官研究室」做討論，因此發揮它很大的功能，不但凝聚同仁向心力，而且成為與外界聯繫協調之適當處所，讓我深感欣慰。

在苗栗地區，客家鄉親為多，大家也曉得客家鄉親都很淳樸，而且也是非常認真工作的族群，有幸在苗栗地區服務，我看到同仁都具有認真、盡責的精神，跟家人也都相處的很好，有時候也會碰到同仁的家屬，都可以看到他們非常溫馨的互動。因為我個人喜歡爬山、戶外活動，所以也常常利用假日，沒有回臺北的時間，跟同仁一起去爬山，記得有一次去爬馬拉邦山，那

是苗栗相當著名的山區，在馬拉邦山的山頂，可以看到大安溪，那天剛好是過年連假，我們發現大安溪上塵土飛揚，當時就懷疑是不是有盜採砂石的情形，於是就立即打電話給警察局查證，同仁在生活休閒之餘，仍不忘工作，我覺得很令人欽佩。

苗栗地區的案件比較是屬於小型竊盜、詐騙或者一些民事的糾紛，但是，慢慢因為時代的改變，毒品案件也侵蝕到這個淳樸的社會，所以在苗栗地區我們發覺毒品的案件，漸漸的增加了，不過我們也發揮了檢察官司法保護的功能，不是只有在偵辦案件上打擊毒品犯罪，我們也盡量能夠協助染上毒癮的這些吸毒者，提供戒癮治療，希望能幫助他們戒癮，所以這方面的工作量算是相當的大。

另外，我記得全國最早成立司法志工大隊的就是苗栗地檢署，那是我還在法務部檢察司擔任副司長的時候游司長所提出的構想，當時熱情的苗栗鄉親就開始動員起來，號召一些熱心朋友，組織了司法志工大隊，在我被調派到苗栗地檢署服務後，就看到了一群非常團結、熱心的志工朋友，他們都會主動去發掘需要幫助的弱勢，平常也在地檢署排班來幫我們做為民服務，把我們地檢署優良形象提升了許多，也等於服務了我們苗栗的鄉親，我相信他們服務的項目越來越擴大，而且能有效發揮它的功能，甚至成立了一個社團法人，我想他們的信念是長遠經營的，也是絕對有心把這件事做得更好，讓我非常感佩。

苗栗地檢署的同仁都非常的認真，尤其在苗栗的客家社會裏面人們都非常的淳樸，所以我非常喜歡在苗栗服務的這段時間跟同仁的互動，未來，相信我們也能夠繼續共同努力，來讓整個苗栗的鄉親，生活在安居樂業的地方，透過我們檢察機關還有警調同仁一起的努力，大家把苗栗地區的治安顧好，讓社會更加祥和，這是我們的職責，也相信高水準的苗栗地檢署全體同仁一定可以達成這個任務的！！

第四任檢察長／林檢察長永義



現職

- 最高檢察署 檢察官

本署檢察長任職期間

- 90年4月27日至91年4月9日

學歷

-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
- 私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
-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現更名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1期結業

經歷

-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我在苗栗地檢檢察長的任期只有一年，時間很短，能力有限，只能針對基礎的事情去改善，大概有三個重點：

第一，關於檔案室的問題，當時我發現檔案室卷宗大多擺在地上，無法上架，調卷很困難，因此，招募一位聘僱人員，把全部卷宗上架，並做好檔卷的管理，大概花了近一年的時間才完成。

第二是犯罪補償案件太多的問題。到署時，發現犯罪補償案件件數高達三、四十件，甚至有些補償案件拖一兩年都還沒有結，我認為這件事情很重要。而且犯罪被害人急需補償，後來我們就建立制度，把原本由檢察官主辦的犯罪補償案件改由檢察事務官主辦，在很短時間就把案件處理到剩個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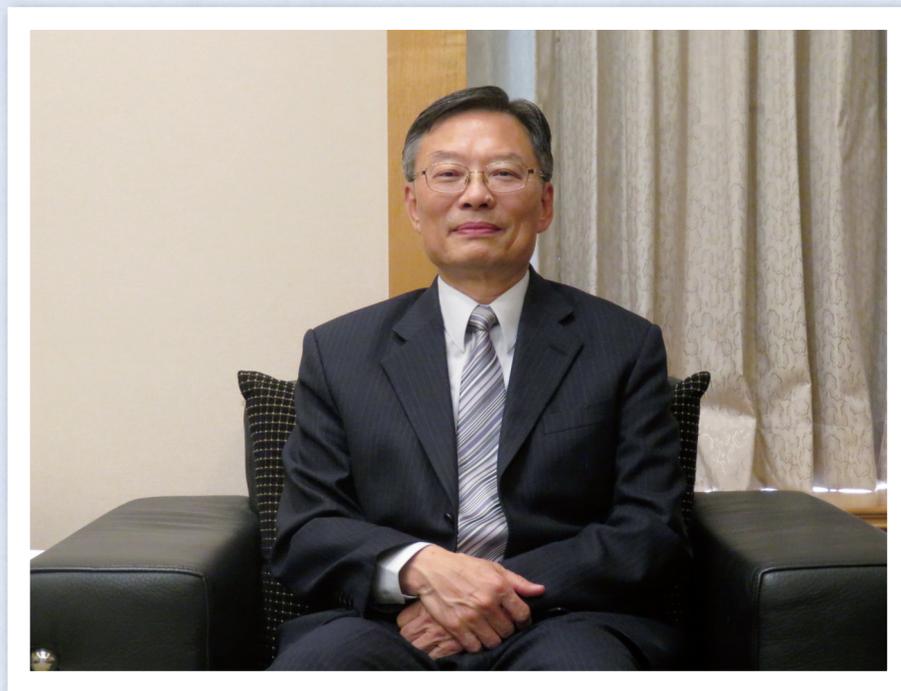
第三，是刑事執行的問題，當時刑事執行的書記官很少，我記得大概只有兩到三位，很多判決確定案件都擠在執行科。刑事執行是刑事體系裡面很重要的一環，判決確定後不能執行或延緩執行，是很嚴重的問題。當時我就加派兩位書記官，也順利的把未執行案件壓低。

苗栗地檢是一個中小型的檢察署，當時大概一共有 70 幾位同仁，我認為可以把工作上同事關係，轉變成一家人，大家同心協力，和睦相處。所以當時都跟同仁說整個檢察署要像一個家庭，像家人一樣互相幫忙，因此除了公事以外，私底下我們就像朋友一般。我到苗栗地檢是第三度去，苗栗地檢原來是屬於新竹地檢的苗栗辦公室，我在新竹地檢署任內，有兩次到苗栗辦公室各待了一年，擔任檢察長是第三度去，跟很多同仁都認識。我記得有一位黃勤節阿姨，她以前在苗栗辦公室，非常的認真，還有官長、書記官、黃鳳琴小姐、李金烟先生，都是老同事，相處都很融洽。他們表現都非常好，很認真，很純樸。我在署務會議，會特別強調苗栗要成為一個有特色的檢察署，除了冷冰冰的法律之外，同仁之間要有家人一樣的感情，互相幫助。因此苗栗地檢同仁相處得很愉快。

離開苗栗地檢署已經二十年了，苗栗地檢署一直往前走，一直在進步。我已經落伍了，淺見以為苗栗地檢署業務應該單純化，以偵查、公訴及執行作為核心業務，其他事務越簡單越好。苗栗地檢屬於中小型的檢察署，都市類型的犯罪比較少，所以應該針對苗栗地檢的地區特性，規劃出苗栗地檢業

務的特色，不要受都市型檢察署的影響，應該保有淳樸、真實的風格，作為中小型檢察署的標竿。謝謝！！

第五任檢察長／江檢察長惠民



現職

- 最高檢察署 檢察總長

本署檢察長任職期間

- 91年4月9日至94年3月16日

學歷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現更名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8期結業

經歷

-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 法務部常務次長

我服務於苗栗地檢時，是第5任的檢察長，苗栗地檢署在硬體上在當時來說算是比較新，空間也比較足夠的地檢署。在制度方面，印象比較深刻的是92年時先行辦理「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業務，苗栗跟士林地檢署被指定為示範的地檢署，實行之際，遭遇不少困難與挫折，因應的方式是請當時的公訴主任也就是我們現在的書記官長陳傳宗陳主任，來負責規劃，並在全體公訴檢察官的努力下，諸如確實監督法院正確妥適審判案件，引導當事人正確進行訴訟觀念，並藉輪調檢察官辦理公訴業務，建立全方位之觀念，提昇整體偵查品質。為推行公訴業務我們採取若干配套措施，例如：公訴人員再教育、全力支援公訴檢察官、增補公訴人力、營造公訴優質環境，並配合當時刑事訴訟法的修訂，積極推行緩起訴、聲請簡易判決降低起訴率，持續加強與訴訟當事人之聯繫，使在必要時進入法庭，真正解決訴訟紛擾，在當時院方也給予我們很大的支持。透過這個制度的運作，估計一年，院方可以減少好幾千件的案件，所以比較有空間將把這個真正需要在法庭上呈現的案件精緻化。在我任內，將這項制度推行達到部裡的要求，在當時也帶領著我們苗栗地檢署作為其他地檢署參考的模範，與有榮焉。印象中，也曾經針對全面公訴之後才會產生的一些運作上、法律上或者是實務上的問題應該要改善的，舉辦了學術研討會，並接受全國各地檢察官的報名，邀請林鈺雄教授來擔任講座，當時可能是在苗栗地檢署舉辦過最大的一次學術研討會。

在偵辦案件方面，記得當時有一件「大陸地區人民6人偷渡遭推落溺斃案」本案被告5人為圖營利，基於共同概括犯意之聯絡，分別駕駛舢舨2台，於民國92年8月間，共同前往約定海域，自不詳船名之大陸漁船，接載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女子26人，分批搭上2艘舢舨，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上開二艘舢舨駛近苗栗縣苑裡漁港北邊通霄外海時，被海巡隊之巡邏艇發現後，乃加速向岸邊急駛逃竄駛近岸邊海面處。被告遂呼趕乘坐船上大陸女子跳水逃逸。造成6人溺水窒息死亡。案經本署檢察官於92年9月23日提起公訴，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92年11月25日判處被告共同連續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柯○松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被告王○興於94年1月13日晚間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因為當時兩岸關係以及發生在民風淳樸的地方苗栗，為全國及大陸地區矚目案件，當時我們採取團隊辦案的方式，隨即召開專案會議，除由承辦檢察官偵辦本案外，另指派多名檢察官協助相驗、蒐集證據及訊問等工作，希

望能盡快釐清案情。也請4、5位公訴檢察官，分別到收容地訊問，訊問完後再與偵查檢察官共同討論。並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苗栗分會等單位配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等單位，給予受害家屬最大協助。起訴後審理時，與院方溝通，以密切審理方式來審理，當時第一次採密集式的集中審理和交叉詰問，連續七天直接審理就終結，到目前為止應該沒有這樣的審理紀錄。本案船長被判死刑，另外三名被告分別被判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兩年及有期徒刑三年，很快案件就定讞。所以這也給我一個概念，就是如果完成一件案件，需要的時間是100個小時，如果請一位檢察官不眠不休去做需要100個小時，大概要5天以上，但如果找10位檢察官共同辦理，可能一個人只要10小時，甚至於找20位，大概就是只要5個小時，就可以在短時間內把事情釐清，確實可以發揮很大的功效。

另外一個印象比較深刻的就是當時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檢察官都很用心去偵查，其中有蠻多具爭議的候選人當選，我就希望偵辦的檢察官針對這些當選的候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對賄選者提當選無效之訴有7件，均勝訴。當時法務部陳定南部長在部務會報聽取苗栗地檢署的查賄業務報告時，也誇讚我們的辦案成效，陳部長還說這是讓當（賄）選者賠了夫人又折兵，是最好的反賄選作為。要求各地檢察署均應比照辦理，開啟了查賄與反賄的新作為。並表示對未來選舉的風氣會有很大的一個力道去促使改善，同時他要求其他地檢署將來碰到類似案件也要照辦。所以我們現在看到當選無效之訴，在各檢察署已經變成是一個基本反賄選的宣導，這一點，是當時跟苗栗地檢署所有的同仁來共同努力完成的績效，甚至變成其他地檢署以後都要循例辦理，我覺得蠻有成就感的。

苗栗地檢署其實同仁不多，業務也相對單純，因為當時我是從部裡副司長調任，與檢察司的工作相比，相對就是有比較充足的時間好好的去偵辦或者督導，所以到苗栗去，第一個讓我感受到，就是可以好好的去做想做的事，同仁也都很願意幫忙，幾乎跟我們地檢署的同仁都可以很親近，好像是一群一起打拼一個事業，那種感覺就非常棒。在苗栗地檢時，從主任檢察官到司機工友，我都非常熟，甚至也可以了解到他們家裡的背景，這也有助於許多事情的處理，比如有一次有一位書記官就跟我反映問題，是已經拖了好久都沒辦法處理的事情，據我瞭解後儘速處理，很快的就把問題彌平，不要衍生其他的事端，當時我也真正體會到與同仁間建立信賴關係後，他們就願意告訴你真相，讓我們有機會去把一些可以及時導正的事情，把它導正，

當首長是這樣的話，感覺到非常的榮幸，這也是經營好一個地檢署很重要的一個因素。

我是 91 年 4 月 9 日調任苗栗地檢署，94 年 3 月 16 日離開，將近三年的時間，大概目前還沒有人破我的記錄，前任是林永義檢察長，再之前是我們現任的部長蔡部長，在蔡部長之前，又是我們現在台中高分檢的謝榮盛謝檢察長，其實去到苗栗地檢署服務的檢察長，大家都覺得在那邊過得非常的愉快。但苗栗是相對比較封閉的一個地理條件是，人都很善良，同仁常常會安於現狀，一旦到別的地方你會發現，別的地方速度是很快的，腳步很快。所以我們同仁應該要保持跟外界密切的接觸或交流。例如偵辦案件上，我印象很深刻的就是，有一天中部環保大隊的大隊長來找我，他們要辦一個環保案件，而且發現可能有事業廢棄物傾倒到苗栗地區，那時因為苗栗幾乎沒有什麼太大的污染的來源或工業區，所以從來不會出現這類案件，當時我們發現在南庄的山區裡，被埋了好多事業廢棄物，一些不法的廢棄物環保業者，在收了工廠的廢棄物之後，就到苗栗山區找一個地點把它埋掉了，或建立倉庫堆積廢棄物，這些事業廢棄物的成分，都是有待我們去了解的，我記得光是鑑定廢棄物的成分，或鑑定對人體是否有害，費用就高達 500 多萬元，根本不是一個地檢署經費能夠負擔的，所幸當時就與環保署同仁，大家一起共同努力，終於把案件釐清，同時也可以讓同仁了解到，苗栗地區雖然沒有工廠，但是可能會變成是廢棄物的一個收容場所，當轄區是相對封閉的時候，外在資訊甚至不是經常接觸，要如何來利用別的地檢署的辦案經驗，回過頭來檢視我們的轄區，應該要有比較積極的做法，若沒有辦法及時掌握，可能會有許多犯罪，在不經意的狀況下流入苗栗。在苗栗服務，簡單來說是一個讓我們有機會好好學習，做我們想做的，而且可以做的很精緻的一個地方，我認為在苗栗服務的同仁都是很幸福的！！

第六任檢察長／施檢察長慶堂



現職

-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檢察官

本署檢察長任職期間

- 94年3月16日至96年4月12日

學歷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 私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
-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現更名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1期結業

經歷

- 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我到苗栗地檢署服務的時候，苗栗地檢署的辦公大樓以檢察體系來說比較新的，辦公環境比起其他地檢署來說算是不錯的，只不過宿舍可能比較老舊一些，但我們也盡量設法改善，另外我覺得檢察長宿舍太大了，有思考過要把它拿來當做其他的用途，一方面礙於經費，一方面沒有獲得上級的支持，所以還是維持原狀，未達到物盡其用的目地，這是我任內對硬體設施的一個遺憾。

至於行政制度，在任內的兩件事情是我覺得比較值得分享的，第一個就是法治教育中心的建立，個人總是認為，要做好法治教育，往下扎根要從基層做起，包括學生、一般的社區民眾來著手，所以我們就成立了苗栗法治教育中心，以邀請轄區國小、國中、高中的學生及社區民眾、機關團體來參訪，除了參觀法院、檢察署的一般硬體設施之外，最重要的賣點是讓他們做一個法庭實務的演練，透過法庭審判劇本的演練，讓他們可以了解訴訟程序的進行、認識法庭出現的各個角色的功能與任務，以及檢察官、法官的區別及處理案件的過程，我們相信以這個方式，能夠把法治教育、法學的基礎概念落實到學生及社區人民的身上。

另外，在體制上為了想瞭解同仁的想法，自己認為我很有勇氣，創設了一個「檢察長部落格」，那個部落格就好像跟法務部的檢察官論壇一樣，全體同仁都可以匿名發言，而且我很慎重的聲明說絕對不查大家 IP，只要保持網絡上的基本禮貌即可，基本上什麼話都可以說，當然是希望同仁針機關提出建言，部落格推出去以後，可想而知是罵聲連連，大家對署內的體制、人事、福利都蠻有意見的，當然，我是透過這樣的一個機制，可以發覺很多署內的問題跟同仁的需求，雖然檢察機關的資源很有限，但都盡量的朝大家的需求去解決，其實當時我每天起床打開電腦，要看部落格的時候都心驚膽跳，不知道誰又罵我了，我哪裏做的不好，雖然真的難過，但還是維持到我離開之前那個部落格還是存在。

苗栗地區轄區小，人民生活比較簡單，社會經濟交易活動其實沒有像都會地區那麼頻繁，所以所發生的刑事案件跟都會的區域是不一樣，比較沒有一般檢察機關所謂的貪污或經濟犯罪的大案，所以我們也是致力於轄區比較有特性的那些案件，比如說我們辦的食安案件，一個地下工廠把發黴的麵粉當做一般的麵粉在使用，到處去收集人家不要的下腳料，漂白再人工處理後變成正常的麵粉再賣，工廠規模不小，整個行銷遍及全省，經過民眾的檢舉

與檢察官努力的佈署及明察暗訪，最後終於破獲，最後是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起訴。第2個印象比較深刻的案件是盜賣漁業用油的案件，雖然該案在我離開之前還沒有破獲，但在我離開之前好幾個月就開始佈署，因為漁業用油有特別補助，價格比較低，有人就去盜賣漁業用油，這個案件大家應該在報紙上看過，當時我們有指揮特戰部隊潛到海裡面去超過10個小時，他們目的，就是要在水面上去抓那些盜賣漁業用油的漁船，讓他們在沒有警覺之下就一舉成擒，後來有破獲，也起訴了。

我個人其實非常重視公訴，所以在苗栗地檢的任內，沿襲江檢察長所訂的一位檢察官只對應一位法官的公訴蒞庭制度，這部分個人非常贊成，相對於其他的地檢署來說，一個公訴檢察官都要對應一個半或兩個法官，相形對應的對象比較少，也會比較有時間去閱卷、論告。另外我自己也警惕自己，讓檢察長親自到法庭上去觀察我們檢察官到底是如何蒞庭，其實對檢察官來說是一個很大的監督跟鼓勵的作用，為什麼說監督又是鼓勵，當然，因為檢察官會覺得檢察長都來了，必需要特別努力，而且代表檢察長很重視這個工作，所以會特別努力，都有這個作用。在公訴的案件方面，我記得有一個案件比較特殊，就是苗栗某大橋的工程舞弊案，案件從檢察官起訴到我就任的時候，經歷了將近8年，都無法結案，所以我們召集相關（主任）檢察官專門研究這個案件，希望能夠幫助法官順利審結這個案件，後來我們就仔細閱卷，然後把證據重新拿出來檢視一遍，然後也把檢察官舉證論告的方法跟秩序重新做一個策略上的編排。跟法官報告說檢察官準備好了，我們重新開庭，法院一定可以順利審結，因此我們也照原來的規劃去進行審理。後來這個案件，也成功的說服法官對於這個大橋的整建工程舞弊案對被告做貪污罪有罪的判決，這是我印象比較深刻的案例。

苗栗基本上是屬於比較淳樸，比較偏鄉的一個地檢署，檢察官相對年輕，他們比較能夠聽得進檢察長或者是主任檢察官的建議，所以基本上我跟檢察官的互動，算是非常好，跟其他同仁也都很熟，互動也很好，至於同仁有什麼心聲，就是透過我剛剛講的那個部落格的方式，我相信其實大家很熟了，但其實用對話的方式恐怕沒有辦法得到同仁真正的心聲，所以透過那個部落格，同仁可以把心裡想講的話說出來，我盡量想辦法解決，我相信，在努力解決傾聽他們聲音的過程，他們應該都感受得到。

苗栗可能比較沒有特殊重大案件，但是一般行政業務跟其他地檢署的需

求其實是沒有兩樣，但是因為規模小，其實要整合起來，是相對的比較容易。所以除了案件偵辦以外，還有其他司法保護業務，我們也是很認真的在做，印象比較深刻的就是有一年在選舉的時候，我們提出了一個反賄選的花招，由檢察長擔任候選人的角色，然後我把自己叫做「9號拒絕買票」候選人，製作了一個寫有「9號拒絕買票」的反賄選彩帶，由本人親自帶著反賄選團隊到市場、學校等各種場合去做反賄選宣導，我們的訴求就是要大家拒絕買票，大家支持「拒絕買票9號」的候選人，這個宣導的方式，在苗栗地區事實上算是很新鮮，也引起相當大的迴響，並獲得上級的讚揚跟民眾的肯定。

另外，就是緩起訴處分金的運用，那時候地檢署對於所收入的緩起訴處分金是可以完全的運用，以苗栗地檢署來說，酒醉駕車的案件很多，緩起訴處分金的收入其實也蠻多的，真的是可以供應很多轄區內的弱勢團體或是公共利益的機構來辦理他們的公益業務。但總覺得我們的審核力道不夠，因為公益團體的公益性夠不夠，他們對於金錢的運用是不是透明，錢有沒有用在刀口上，如果這些還要讓檢察官或同仁逐一檢視，就會非常辛苦，成效也有一定限制，所以我就決定把公益機關來聲請緩起訴處分金的審核，委託具公信力的聯合勸募來做，如果聯合勸募審核通過的話，我們原則就採納它的意見，我們來提供緩起訴處分金讓公益機關去執行公益，但這個制度不瞞大家說，那時候的施茂林部長非常反對，他說這樣的制度，事實上是把檢察署的主體性及主控權都拱手讓給聯合勸募，他也認為我們既然有這種機會也是個義務，就應該彰顯檢察官的公益色彩，其實把審核的 SOP 做好，應該是沒有問題的。但是經過好幾次的思考，我最後還是堅持這樣做，這樣到底對不對或聯合勸募有沒有真正的幫助到我們，沒有人告訴我答案，但也沒有聽到任何不良反映，回想起來，我對這個堅持沒後悔。

第七任檢察長／劉檢察長家芳



現職

- 臺灣高等檢察署台中檢察分署 檢察官

本署檢察長任職期間

- 96年4月12日至97年8月1日

學歷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現更名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期結業

經歷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很幸運的，苗栗地檢在歷任檢察長的卓越領導之下，我去接棒，一棒接一棒覺得勝任愉快。在我任內，硬體方面，把使用逾期的冷氣機全數汰換，並更換地下停車場採光罩。還有檢察官同仁反應說，宿舍冬天因為風大，風聲吵得他們睡不好，所以我當時就跟官長、總務科長把氣密窗都改裝四釐米的強化玻璃，後來同仁反應都很好，也有良好睡眠品質。

軟體方面，執行「減罪計畫」暨建構效率及品質的辦案團隊。當時苗栗地檢新收案件的前三名，分別為毒品、酒醉駕駛及竊盜案件，三項犯罪案件量，即佔新收案件將近4成。故若能有效減少毒品、酒醉駕駛及竊盜犯罪之案件，即可直接減少新收案件數，進而減少檢察官之工作量，並促使檢察官將大部分之精力投入重大案件之偵辦。

96年6月間開始實施減罪計畫，並積極建立兼顧效率、品質的檢察辦案團隊，主任檢察官帶領所有之偵查檢察官合作辦案，並要求每位檢察官均必須有偵辦重大案件之企圖及能力。相關措施實施以來，除有效減低新收竊盜、毒品、酒醉駕車等案件量、逾期末結案件數外，更能使檢察官投入開發及主動指揮重大案件之偵辦，遂促使當年在肅貪、查賄、緝毒、掃黑等均有亮麗成效。

任內，印象比較深刻的案件，就是縣長跟立委的選舉，我們績效相當良好，每一股的檢察官都群策群力，勇於查賄，當時的施茂林部長很高興，並且將當年年終檢察官的考績，除1位請病假超過天數，依法不得評列甲等外，全數評列甲等，我覺得相當欣慰。其次，就是當時中油發包，要從台中港沿海岸線，埋天然氣管線到桃園，然通霄、苑裡沿海的漁民藉勢說如此會影響他們的生計，要舉行抗爭，來影響工程進度，當下我就請一位相當優秀檢察官來全力偵辦妨害工程進行所涉及的犯罪，三個月內就有偵辦成果，讓工程也順利的進行。

在與苗栗地檢署署內的同仁的互動方面，我想我很幸運，因為當時的檢察官都很資深，而且也很優秀，例如郭靜文檢察官、林映姿檢察官、張文傑檢察官、劉玉書檢察官……等等，他們在苗栗地檢都很資深，辦案經驗豐富且敬業精神良好。我鼓勵他們，應該要申請調動，往一級的地檢署去發揮歷練。果然他們之後就申請外調後很順利被部長賞識，進而派任主任檢察官。我覺得當時跟檢察官同仁互動都很愉樂，也很融洽，非常感謝他們的幫忙。

苗栗地檢署歷任檢察長都相當優秀，我也有幸加入這個行列，相信在現任的檢察長以及未來的檢察長的大家群策群力，一棒接一棒，業務上一定會很順利的推展。而且苗栗地檢署辦公環境也相當的好，辦公的士氣也都相當的高，這一點是我很佩服當年籌建辦公廳舍主事者的眼光跟魄力！！

第八任檢察長／賴檢察長哲雄



現職

- 臺灣高等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本署檢察長任職期間

- 97年8月1日至99年7月28日

學歷

-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
-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現更名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5期結業

經歷

-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97年8月1日至99年7月28日，為期約兩年的日子是我在苗檢服務的期間，綠意盎然廳舍莊嚴，院區及宿舍區合為一體為全國所獨有是我的第一印象。初到任時同仁對新檢察長難免陌生或不安，想說不曉得要帶來甚麼新點子或新政策讓同仁忙翻，很可理解這種心理每位公務同仁都會有。因而在各項正式或閒談的場合，我總是告訴同仁要怕的是我不是同仁，我要服務或適應的是署內百餘位同仁及檢察機關應推展的各項業務，而同仁要了解的只是我一人。在此理解下我需要同仁全力的投入及協助，同仁只要依法處理業務在既有規定下運作，我們就會有拿得出來的成績單。除了案件品質外，個人一再強調需謹守程序正義讓苗檢成為地區值得敬重的機關。

在濃濃的客家味中，署內有很大比例是客籍的同仁，也因此讓我親身體認到屬於客庄特有的盡本分、刻苦耐勞、硬頸的風俗民情，署內各項業務的推動在同仁全力協助下都能順遂推展。檢察業務有資深及年輕兼具的優秀檢察官們，在偵查、公訴及執行，分就專業經驗及辦案強項各展所長。司法保護業務亦在規劃能力甚強的主任觀護人及充滿活力的更保、犯保主委領導下，在反賄選、反毒宣導社會勞動業務及司法保護業務方面，每有亮點甚獲當時部裡長官肯定。行政業務則在具豐富經驗思慮周全的官長及各級主管們參與分配下，同仁得以適才適所各盡其職。各項上級交辦任務也都能在人力資源有限的現實下順利完成，成就一個小而美小且具特色檢察署的目標。時至今日，在我心裡始終認為苗栗地檢是一最具特色的檢察機關，能在其間服務的同仁真是很幸福的。

在苗檢期間深深了解地區民眾對檢察機關的期許無非是追訴犯罪伸張正義，因而與檢察官就各類重大不法案件採重罪嚴懲強力偵查，事證齊全即嚴予追訴。輕罪情堪憫恕者則儘量予以自新機會，落實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使檢察資源投注在關鍵處。同時一再提請同仁不管是辦案或其他與民眾有互動的部門，一定要看重自己的職務、尊重接觸的每個人，因而在署服務期間少有須為人和傷神的時候。

2009年三合一選舉，苗檢除選前全力規畫執行宣導反賄選外，積極結合警、調、政風全力查察賄選以期淨化地區選風，期間各類情資經主任檢察官初步審核後即交由各分區及機動查察檢察官強力偵辦，迅速偵結起訴相關案件績效尚佳，達到遏阻賄選歪風的效果。印象深刻的是有一賄選案件，在檢調密集偵辦下扣得數百萬元現金賄款，在該次選舉甚為轟動，因該案件的

鼓舞本署更是卯足全力追查，苗檢亦圓滿完成該次選舉查察任務。

在歷任檢察長及同仁努力下，苗檢的典章制度已稱完備，廳舍環境在當時全國地檢中亦屬良善，因而個人在職期間行政事務相對不用費心。有一二事或可在此時提出供同仁懷舊，初到苗栗服務時於清晨或傍晚時分循中正路旁步道到聯合大學健走，行經坡道上回首見巍峨的院檢正面，除了感佩前人的用心及眼光外，多看幾次總覺地檢署有哪裡怪怪的，經向同仁請教後得知檢方門面一條垂直分割的管線，使正面很不協調。係在若干年前為裝設空調所拉管線，雖屬小事但因事關機關門面莊嚴，當即與同仁商議，克服技術難題，在最短時間內將管道重新拉設，回復苗檢原有清新完整的正面。

另苗檢檔案室設於頂樓五樓，因時日及案件積累檔案已爆滿，經請專家評估認單位負重過重對建物安全會有疑慮，當時地震頻仍在機關有責任提供同仁安全辦公環境的優先思考下，歷經一段時日規劃，認為在業務辦理及經費考量下遷移他處並不可行，但減壓減重則刻不容緩。遂擬具計畫向上級長官說明，爭取專案經費，快速的在苗檢位於台中市潭子的大型贓物庫規劃空間設置第二檔案室，將年代較為久遠仍須保存較無調卷需求的檔卷移至該處，本署檔卷僅存留約三分之一的數量，移置完成建物容量 荷減輕，每遇地震同仁也比較較安心，以機動的行政作為換取同仁安心的工作環境是當時推展此一作為的基本信念。

另苗檢事務費甚為緊絀，因每月皆須支付可觀的電費，為將經費用在必要事務上，除要求同仁在空調使用上須力行擷節不得浪費外，另擬具周全計畫向上級爭取經費，取得支持後換裝全署傳統燈具為省電燈具，俾有效節省電費支出。此事就配合節能政策及減省本署經常費用支出確有相當助益。

苗檢近兩年的時間是我在公職生涯裡很值得紀念的一段時光，哪裡有一群優秀、自信而充滿熱情的夥伴們一起共事及成長，同仁笑我說我桌球雖打不贏他們，但已是桌球打得很好的檢察長了，在任期間苗檢打桌球的風氣甚盛，桌球隊軍容壯盛素質整齊，我亦常提醒同仁球技好文化素質也要提升，因而球場上殺伐聲不斷，但已少有國罵出現。個人常與同仁共勉，存乎中形於外，打球、做人、做事皆如此。在全國為如何提振司法公信力而努力的時刻，我願以後來在廉政、人權及法制的工作經驗，以曾為苗檢一員的身分期許在鄭檢察長領導下的苗檢，是一能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檢察署。因著我們謙和懇切的態度，讓每一到署的人，感受到他是被尊重、理解及接受

的。而以絕對廉潔的操守，精準專業的處理業務能力，妥適處理每一個案，讓我們在美麗純樸的苗栗山城贏得信賴敬重。而我會與每位苗檢人共同見證這美好的事。謹利用這機會向所有曾共事予我全力協助的同仁致謝，也向鄭檢察長及所有仍在崗位上的苗檢人致敬，因有你們的付出及貢獻苗檢定能再創新猷再攀高峰，祝福所有同仁身體健康事事如意，謝謝。



第九任檢察長／楊檢察長秀美



現職

- 最高檢察署 檢察官 退休

本署檢察長任職期間

- 99年7月28日至102年3月11日

學歷

-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
- 私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
-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現更名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8期結業

經歷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臺北行政執行處處長

++ 田 栗地檢是一個非常單純而且非常棒的地方，制度在早期的檢察長都已盡費心力的建立，寬敞優質的辦公環境，加上硬體設備在所有的地檢署中，可以說是最新最好的。是我個人首派檢察長到任的地檢署，檢察官同仁幾乎都是首派比較多了，他們的素養都非常的好，而且可塑性很高。案件也都屬比較農業性的案件，其實我也只是把幾年下來的一些在審判體系，或者是檢察體系的經驗傳承給他們，在他們辦案的過程中如有不懂的地方指導他們，基本上我們的檢察官都天資聰穎，只要一點他們就懂，提醒他們證據的重點去取決，幾乎就馬上會舉一反三，當然我也很榮幸說在那個地方待這麼久，大概一年多的時間，就覺得苗栗是一個非常棒的地方。

苗栗的百姓民風也都是非常的淳樸，案件類型關注於民生的農業案件，比如食安、偽農藥等，另有一些不實廣告的養生健康食品案件。淳樸的農村生活型態讓業者利用清晨向早起老農民推銷健康食品，送些衛生紙日用品吸引老農民的食安案件。記得當時是林李嘉主任檢察官在任，與檢察事務官晚上看 momo 東森台不實的一些誇大廣告。主任當時都非常的努力，積極的配合法務部的各項政策推行，辦了健康食品的食安案件也獲得法務部的排怨計劃的表揚。

偵辦案件方面印象較深的就是一個銀行法的案子，就是「紅富海」投資集團違反銀行法、洗錢防制法，非法吸金案件，承辦檢察官是林文中。但本件贓證物的處理是非常棘手的，因為所有的贓證物都是金塊、黃金製品、勞力士錶等，記得當時的苗院許進國院長，要求案件移審是否一定把贓證物一併移審，萬一移審後變成假的責任歸屬。因此贓證物的處理，當時就非常的困擾。經與許進國院長商量若真的要將贓證物在移審時一併移交給院方，恐怕我會要求全程錄影，然後當場拆封鑑定。後來院方沒有要求我們移審併送贓證物，所以整個用印加封條封存。本案後來一審的判決書就寫了幾百頁，移到台中高院的時候，聽說他們花了 100 多萬在印判決書上中下冊，然後被害人只有一行，所以那時候我的感想就是判決書要如何簡化，有效運用司法資源，一個吸金案就花了 100 多萬新台幣印判決書。本案處理贓證物是讓我印象中非常深刻的，本件苗栗地檢也獲得法務部表揚授獎。

在苗栗地檢的任職是一個非常愉快的經驗，但是因為我個人要求比較高一點，因為在院方待了蠻久的時間，做事習慣也是利用中午的時間寫判決書，調到檢方以後，其實也跟院方的時間作息一樣，都要利用中午的時間看

書類、公文。所以我中午就沒有休息，到苗栗地檢署服務的時候，下午一點就會去叫他們起床，既然是上班時間，大家都要動起來，讓百姓來的時候不要撲空，就是要及時的回答他們一些法律資訊的問題。基本上是希望他們做事情要嚴謹，但即便是這樣也承蒙他們包容我這個缺點，同仁之間我也是時常鼓勵的，其實我很不吝惜的給他們鼓勵，因為同仁真的很辛苦，除了辦案同仁，不管是書記官、工友及司機等等，其實很忙工作壓力也大，真的都很辛苦，因為檢察體系的資源很少。我跟他們說最優質的就是廉能，所以鼓勵他們說當檢察官就是要廉能。地檢署所有的行政管理人員他們也都非常的好，都能夠積極的配合來把整個地檢署的士氣帶出來，我很感念他們。

基本上因為苗栗地檢署是一個小地檢，百姓的生活方式淳樸勤儉的特性。讓我是覺得任何一個好的司法官去那邊歷練，首長如果能好好的教導他們，可以在這個期間教他們做很多事，而且可訓練可塑性高的檢察官將來到大的地檢歷練。當然案件的特性來說，是屬於比較農村式的類型案件。此類案件對我們國家的損害是非常大的，如偽農藥對民生健康的危害是非常大的。苗栗是絕對很優質很豐盛的一個原料生產地，應該好好保護不受汙染，讓這個優質的一個生產力農村環境不受汙染，且也是一個非常風光明媚的地方，發展觀光優質條件非常好。如果治安好，更是有發展觀光及生活條件，所以大家都很喜歡去苗栗，因此盡量的把這個地方的原始風貌維持住，我想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謝謝！

第十任檢察長／張檢察長宏謀



現職

- 臺灣高等檢察署台中檢察分署 主任檢察官

本署檢察長任職期間

- 102年3月11日至104年5月7日

學歷

-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法學組畢業
-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現更名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6期結業

經歷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102年的3月奉派調任至苗栗地檢署，距苗栗地檢成立已十餘年，然偵查庭都沒有更新，任內進行偵查庭的裝修。另外，總機還有分離式冷氣都在那個時候得到高檢署的資源，全部更新。軟體方面，就檢察官辦案的部分，延續司法警察支援，也結合我們檢察事務官的協助，成立重案組，持續運作。也針對內勤受理案件的部分，要求檢察官做速偵案件的處理，降低辦案日數。

案件偵辦的部分，苗栗地檢轄區山區居多，與台中、新竹相較特殊的就是有牛樟木，因而森林法的案件算是不少，加上三義為木雕業發達的鄉鎮。針對森林法的部分，發動一個全省、同步處理的案件，當時是李嘉（主任檢察官）、振倫（檢察官）還有檢察事務官張組長及其他檢察官的參與。專案執行「山老鼠盜伐國有林木之清山計畫」，報請高檢署統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協同台北、台中、高雄、花蓮等全國13個地檢署，指揮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組、警政署森林警察，並會同林務局轄下各林管處，全國同步執行搜索及傳喚，以違反森林法之故買森林主副產物罪嫌起訴被告十餘人，獲得良好的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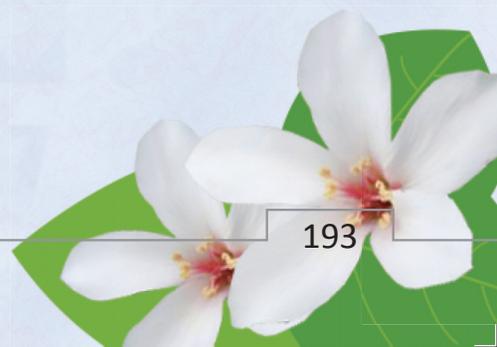
另苗栗大湖鄉草莓產業是特色農作，農民在購買農藥後廣泛用於蔬果農作物上，恐嚴重危害人體、食品安全及影響環境安全、污染土地。希望農藥的使用在規範安全內使用，所以當時有我們檢察事務官世浩組長從買賣農藥開始，偵辦執行違法輸入、販賣偽農藥案件起訴農藥法的案件2件，黃振倫、廖倪凰檢察官、張世浩檢察事務官兼組長因陸續查獲偽農藥累計達數百公噸，獲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於104年間頒發本署機關及查緝有功人員個人獎座。之後再獲法務部頒發104年度「檢察機關排怨計畫」績優地檢署獎座。又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苗栗早年被詬病的就是不買票，就不會選，所以當時針對選舉案件偵辦，除了刑事案件以外，當時提了14件的當選無效之訴，14件全部都是當選無效確定，查察賄選績效優異，獲法務部頒發獎座勉勵。以上的榮耀是全體檢察官同仁，還有全署同仁的努力，才有這個成果，包括反賄選宣導的成效，民眾檢舉也相當踴躍。

在同仁互動部分，在地的同仁也蠻多的，但檢察官比較多是外地人，苗栗地檢比較特殊的就是宿舍在院區裡面，所以同仁相處融洽，檢察官或者是其他同仁之間，除了公事以外，當時總務科長何科長，會在逢年過節，像是中秋節的時候，辦烤肉，同仁都熱烈參與。檢察官的部分，有時候就會每個人準備一樣菜到檢察官的宿舍，大家一起聚餐、聊一聊，除了平常公事的相

處以外，私底下大家都有很好的交流，所以感情都非常融洽，對我們業務的推動上，也是有非常大的幫助！

另外也期許，除了辦案之外，有關司法保護，觀護人、更保還有被害人保護的部分，都有他們一定的特色，未來能夠延續這一些傳統，讓我們地檢不只是一個冷冰冰的一個衙門，是讓我們民眾可以親近的地方。

相信苗栗地檢在一棒接一棒下，未來會越來越好，尤其現在的檢察長是最強的檢察長，相信在鄭檢察長的帶領之下，以及所有檢察官、檢事官、所有同仁的熱誠參與，各項業務的推動，績效蒸蒸日上。



第十一任檢察長／郭檢察長珍妮



現職

- 臺灣高等檢察署台南檢察分署 主任檢察官

本署檢察長任職期間

- 104年5月7日至105年7月18日

學歷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現更名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6期結業

經歷

-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十
田
栗地檢在歷任檢察長卓越領導下，向來有亮麗的表現，個人任職期間，就因在前任張宏謀檢察長任內有下列具體事蹟而獲獎：在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查察賄選績效優異，獲法務部頒發獎座勉勵。又趙燕利主任檢察官、黃振倫、廖倪凰檢察官、張世浩檢察事務官兼組長因陸續查獲偽農藥累計達數百公噸，獲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於 104 年間頒發本署機關及 4 位查緝有功人員個人獎座。之後再獲法務部頒發 104 年度「檢察機關排怨計畫」績優地檢署獎座。辦案正確性等也是名列前茅，其他業務方面，同事也都戮力以赴。能夠調任在苗栗地檢工作，是我的榮幸！

個人於 104 年 5 月 7 日調任苗栗地檢後，緊接著 5 月 11 日至 15 日即是臺中高分檢預定到署辦理年度業務檢查日期，長官們認真閱卷、不厭其煩地提供檢查心得，將待改進之處一一告知，也使我迅速地進入狀況，針對平時不太注意到的問題請大家協力改善。很慶幸的是，隔年年度業務檢查時，長官們已稱讚說絕大部分缺點都已有改善。

由於苗栗地檢成立已將近 20 年，諸多硬體設備有待汰舊換新，前任張宏謀檢察長積極向高檢署爭取經費改善，並獲得高檢署支持，所以在 104 年間，陸續完成了：偵查庭第二期整修工程、詢問室隔間工程、執行科臨櫃窗口工程、數位監視系統及遠端監視設備更新工程，在賴廷鈞官長及相關科室的努力下，同年底前順利將相關經費報請高檢署核銷完畢。比較特別的是，當時執行科臨櫃工程就已經在櫃臺加上透明壓克力板，以保護執行科同事的健康與安全，現在適逢全球對抗新型冠狀肺炎之際，覺得當時的作法還真有遠見。

苗栗地檢贓物庫及檔案室容量有限，所以大型贓物及較早的一般檔卷放置在台中市潭子區的中部大型贓物庫，而檔案逾保存期限者如不呈報上級轉陳檔管局同意銷毀，將使越來越多的檔卷無處存放，而舊檔卷因為在檔案法施行前時期，建檔資料多有不符合規範情事，必須先完整地依規定回溯建檔才能呈報銷毀，此部分亟需增加人力協助辦理，所以在 104 年 5 月 22 日召開第一次檔案改善會議，請黃棋安主任檢察官、賴官長、文書科李鈞暉科長、檔管人員等人一同腦力激盪，設法找出問題並加以解決。之後按月繼續開會並追蹤檢討。記得當時剛好蔡欣諭書記官配置的檢察官離職，就拜託她加入幫忙，賴官長及文書科李科長再想方設法調度替代役及司法志工協助，之後並將通譯賴石如調往檔案室專責幫忙。沒想到最近聽說苗栗地檢要參加

金檔獎評選，真是與有榮焉。

苗栗地檢當時並沒有專屬合乎標準的解剖室可供法醫師解剖使用，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也相當重視此事。頭份殯儀館雖在第二期工程有規劃設置解剖室，但尚未開始動工。而公辦民營受苗栗縣政府監督的後龍福祿壽殯葬園區硬體工程已有雛形。因此在 105 年 1 月先與魏廷勳主任檢察官、賴官長、劉啟冬檢驗員前往該園區瞭解解剖室設置情形，再於 3 月初，由魏主任檢察官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潘至信法醫師、臺中地檢許倬憲主任法醫師、賴官長、劉檢驗員再次前往瞭解解剖室設置事宜。由於解剖室規劃的室內面積太小、相關動線有待改進，故於同月再會同魏主任檢察官與潘法醫師、賴官長、劉檢驗員至縣政府拜訪徐縣長及相關局處等人，希望能獲得縣政府支持。可惜的是，直到 7 月調任嘉義地檢前，這件事尚未順利完成。

另外，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在 105 年 1 月 16 日舉行，相關選舉查察及反賄選宣導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及檢警調廉合作下，也順利完成。當然，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及司法志工協進會，在各主委、理事長及負責督導的張文傑主任檢察官、黃正雄主任檢察官帶領下，也給予甚多的幫助。在苗栗地檢工作雖然只有短短的 1 年 2 個多月，但大家給予我的美麗回憶充實了我的人生，真誠的感謝大家，並祝大家平安健康喜樂！

第十二任檢察長／柯檢察長麗鈴



現職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本署檢察長任職期間

- 105年7月18日至108年1月31日

學歷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 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碩士
-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現更名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3期結業

經歷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法務部專門委員

記得在苗栗地檢署服務的第一年，印象最深刻的是梅姬颱風來襲，造成總務科及兩間主任辦公室發生不小的災情，天花板掉落一地，內部就像廢墟一樣，這是苗檢從 86 年成立以來，災情最慘重的一次。運氣算好的是辦公室裡面的重要物品，尤其是文件，都還有完整的保留。令我很感謝的是當天書記官長及總務科的同仁，都在風雨中趕到地檢署來善後，這個團隊的力量一直讓我非常非常感動，銘記在心，這也是讓我第一次深刻感受到苗栗這邊同仁團結一致的地方。

另外，記得在我服務的幾年當中，努力的跟高檢署爭取了不少經費來改善地檢署的各項設施，尤其是我一直耿耿於懷的防風門，因為地檢署的側門，是同仁及民眾進出最頻繁的地方，到了冬天，呼呼的冷風吹進來，志工室及法警室值班的同仁，以及在法警室前等候的民眾，都會感覺到非常寒冷，所以我們向高檢署爭取經費來做改善，讓同仁有更好的工作環境，這也是我調離苗栗之前的最後一項重要工程，非常感謝高檢署在經費上的支持

案件偵辦的部分，比較重大的是歐洲跨國詐欺案，當時接到高檢署長官的電話，說有一件跨國詐騙的案子，跟苗栗地檢署有管轄關連，希望苗栗可以協助辦理，而當天指分的輪序剛好輪到黃振倫檢察官，這案件於是就指定給他承辦。黃檢察官一向以辦案態度積極著稱，這件案子後來在他及協同辦案同仁的努力之下，人犯分別從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波蘭這三個國家陸續被遣送回來後，除了孕婦之外的被告，聲押的部分都獲得院方的支持。我覺得苗栗檢察官有一個特色，就是他們彼此間有很好的團隊辦案默契，有些專案要執行時，如果人犯很多，檢察官間就會協調好可以支援的股別，在最短的時間內，團結合作，把案件儘速處理好，這件跨國詐欺案件，在眾多被告回國那幾天，我們幾乎是全署總動員，大家合作無間，不眠不休，著實讓我感動。跨國詐欺案在黃振倫、廖倪凰、劉偉誠檢察官等辦案團隊的合作下，績效卓著，後來也都陸續起訴並向上溯源追到金主，黃振倫檢察官及廖倪凰檢察官更獲頒電信詐欺績優的獎項，他們兩位檢察官後來也屢屢獲邀在各項國際重要會議或研討會中分享偵辦國際詐騙案件的經驗，並獲得社會各界的一致好評。

苗栗真的是讓我很懷念的一個地方，這邊的同仁，都很淳樸，很少聽到同仁在抱怨什麼事情，或者是講誰的八卦，他們認為把份內的事情做好就好，同事們在相處上，也非常團結合作。苗栗是我擔任檢察長的第一站，在

苗栗服務時發現大家都很好相處，很大的特色就是在地的同仁非常多，相對的同仁調動率會比較低，人事上會比較穩定，從官長到各個科室的科長，都是在當地服務非常久，所以對業務都非常的嫻熟，對於我擔任檢察長的第一站就到苗栗，我覺得真的是非常幸福的一件事情，在各科室主管的協助下讓我很快的進入狀況。

對苗栗地檢的同仁我只有滿懷感謝，感謝他們在我服務那段期間的鼎力協助，讓我留下了美好的回憶，尤其懷念苗栗那邊的司法園區，園區就像一座公園，宿舍區就在園區裡面，很多檢察官下班了就是回到他們的社區，回到社區後，下了班可以一起散散步，甚至要聚餐時，大家也容易聚在一起，無形中讓大家感情非常融洽，所以在苗栗服務真的是非常幸福的一件事情！！

